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77	鸿翔环境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来见证股东会召开。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49,888,635.80 元（经审计），公司拟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 14,966,766.34 元（税前），剩余未分配利润 134,921,869.4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红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分配金额（元）
1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52,000,000	44.4719%	6,656,000.00
2	海宁汇泽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2,637,862	19.3605%	2,897,646.34
3	罗豪	15,000,000	12.8284%	1,920,000.00
4	许晓平	15,000,000	12.8284%	1,920,000.00
5	宋浙安	6,000,000	5.1314%	768,000.00
6	海宁青禾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290,000	2.8137%	421,120.00
7	王一锋	1,000,000	0.8552%	128,000.00

8	王军	1,000,000	0.8552%	128,000.00
9	童天翼	1,000,000	0.8552%	128,000.00
合计		116,927,862	100%	14,966,766.34

股东利润分配所得需要缴纳税费的，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九）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已审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设计费	3,762,043.00	46,450,856.86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 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餐费	9,502.94	
嘉善启明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电费	772,235.63	709,068.26
嘉兴启秀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电费	907,565.78	881,517.32
浙江鸿翔筑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4,678.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市政及交通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	4,917,758.41	9,138,825.36
浙江鸿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市政及交通构件、再生骨料	88,678.03	645,431.25
海宁鸿金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市政及交通构件		673,901.90
浙江鸿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市政及交通构件、再生骨料、再生水稳	747,867.68	644,641.44

浙江鸿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95,404.93	259,901.67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水利构件	1,049,272.99	421,280.63
浙江瑞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骨料		10,922.33
浙江鸿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6,266.04	
浙江鸿宁建设有限公司	再生水稳	178,464.00	
浙江鸿铸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砌块	215,947.71	
浙江鸿城中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13,924.5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执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职精神，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进一步授权的管理层具体处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立信洽谈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备案手续。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根据新《公司法》最新表述拟对《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中“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最新规定，拟对《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现根据新《公司法》最新表述拟对《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中“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二）第一章第六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文字内容拟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全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三）第三章第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按季度召开。”文字内容拟修改为“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四）新增“第九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方面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了《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定<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对承诺管理方面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了《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需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参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本人不能出席的，受托人持委托书及身份证参加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3：30

（三）登记地点：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贝宇宁 1520583574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